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 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8号）核准，德生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8元，募集资金总额252,71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854,716.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862,483.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6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GZA1066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	11,053.83	11,053.83	604.44
2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8,221.58	8,221.58	44.44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	2,110.84	2,225.93 (注1)	0.00
合计		21,386.25	21,501.34	648.88

注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因统计口径原因，公司将应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150,943.52元计入了发行费用，现将该笔费用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调整至“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从2,110.84万元调整至2,225.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从21,386.25万元调整至21,501.34万元。针对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二、本次变更或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

###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

#### 1、变更的具体情况

投资项目一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421-459号	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
建设完成期	2019年6月	2022年12月

投资项目二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421-459号	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
建设完成期	2019年6月	2022年12月

投资项目三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三、四层	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
建设完成期	2018年6月	2022年12月

## 2、变更原因

实施主体变更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德岳置业为德生科技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等，该子公司更符合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条件，且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需要办理多种资质牌照，交由子公司办理更为便利。

实施地点变更为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AT1003065地块，公司原计划购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421-459号共计5,000m<sup>2</sup>房产实施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与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发展的原因，项目运营场地选址不符合现在的具体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建设公司级营销中心，打造专业化客户服务平台，健全公司社保全产业链服务系统。且目前政府供地问题逐步得到解决，该地块已经政府挂牌并公示，在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即可着手项目实施建设。

公司计划购买的项目实施地块，在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各种建设资质牌照需要半年，且预计从项目实施计划开工到竣工需要2年时间。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合理有效配置资源，现拟将建设完成期延至2022年12月。

### （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

由于公司计划的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目前已经政府挂牌并公示，在全资子公司德岳置业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着手实施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基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三个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从22,676.00万元调整为45,065.77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调整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一	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4,125.00	4,125.00	16,915.50	9,093.98
软硬件投资	4,502.39	4,502.39	1,959.85	1,959.85
预备费	517.64	517.64	281.55	0
铺底流动资金	1,908.79	1,908.79	1,082.71	0
合计	11,053.83	11,053.83	20,239.61	11,053.83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二	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5,500.00	5,500.00	15,359.87	7,440.59
软硬件投资	2,256.20	2,256.20	780.99	780.99
预备费	465.37	465.37	242.11	0
合计	8,221.58	8,221.58	16,382.97	8,221.58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三	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			
	原计划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投资额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计划投资总额	其中：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2,805.00	2,225.93	7,834.87	1,783.16
软硬件投资	403.10	0	442.77	442.77
预备费	192.49	0	165.55	0
合计	3,400.59	2,225.93	8,443.19	2,225.93

### 三、本次变更及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前的行业市场及政策环境，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正处于加大社保应用大数据平台和云服务研发投入的阶段，本次变更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将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研发效率和人才吸引力，有助于公司加

速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大数据和云服务升级，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目前正在向国家有关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变更或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可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四、审核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仍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有利于资源配置优化，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变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此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对德生科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